

甚麼人可以提起訴願？不是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可不可以提起訴願？

答：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其中，「利害關係人」是指其權利因行政處分而受到影響之人，同法第28條第1項並規定，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例如：因主管機關核備私立學校新董事之行政處分而爭執其原獲選董事資格受到影響之其他人，亦得提起訴願或參加訴願。

（參考條文：訴願法第18條、第28條）